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体育发展中心的 JSZC-320581-JZCG-G2025-0071，常熟市体育中心体育场足球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电子屏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户外P8全彩LED屏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大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；

2、(智能显示中心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大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；

3、(室内55英寸液晶拼接屏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科信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；

4、(高清解码器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大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江苏大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注：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(3)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如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，不需要相

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。

(4) 货物类采购项目应当对“主要采购标的”（具体详见“第三章 项目需求”有关规定，不包括配件和辅料）的制造商进行声明。涉及多个主要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不同制造商的相关信息；若为同一制造商制造的可合并填报。

(5)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